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羽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豐凱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(五)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修正意旨略以：「……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2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」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有關督促程序，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，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者，即應就其請求，提出可供法院得隨

01 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
03 人前受雇於相對人，惟兩造間勞動契約現已終止，相對人仍
04 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費用未為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等
05 語。查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並未附有任何證據，本院自無從
06 審認其請求有無法律上理由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